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 0102 执 29-2 号

申请执行人：金家萍，女，汉族，[REDACTED] 出生，
无固定职业，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海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桥三巷 136 号大友国际商城，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6377738-7。

法定代表人：范泽凯，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5)天民三初字第 917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依法查封了备案在被执行人新疆海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桥三巷 136 号物流中心综合楼一至五层 1-49、1-65 等 204 间商铺（详细房号清单见附件）的房产手续。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桥三巷 136 号物流中心综合楼一至五层 1-49、1-65 等 204 间商铺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许金强

审 判 员 李永春

审 判 员 娄俊伟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盛晓莉

